

水峪贯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主体
1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乡镇
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